高雄市議會舉辦「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年 10月 16日(星期五)上午 9時

地點:本會一樓簡報室

出(列) 席:

本 會一議員翁瑞珠、張漢忠、曾麗燕、陳信瑜、何權峰、鍾盛有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局長蔡復進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局長許乃丹

學者專家一國立台灣大學獸醫系費昌勇教授

國立台南大學行政管理系吳宗憲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廖欽福教授

社團代表-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王小華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愛狗人協會顏杏娟理事長

高雄市流浪動物保育協會趙奇華理事長

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林昇全理事長

高雄縣獸醫師公會鄭賢義理事長

其 他一議員高閔琳代表曾宜君

議員沈英章代表潘發丁

主 持 人:張議員豐藤

記 錄:林雯菁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各單位陳述意見: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國立台灣大學獸醫系費教授昌勇

國立台南大學行政管理系吳教授宗憲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廖教授欽福

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王理事長小華

社團法人台灣愛狗人協會額理事長杏娟

高雄市流浪動物保育協會趙理事長奇華

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林理事長昇全

高雄縣獸醫師公會鄭理事長賢義

高雄市寵物商業公會龐理事長志鵬

陳議員信瑜

張悅小姐

邵馨儀小姐

吳兪滺小姐

汪稚蓁小姐

薛嘉鈴小姐

陳祖揚先生

沈議員英章代表潘發丁先生

洪佩君小姐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丙、張議員豐藤結語。

丁、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

「制定『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今天蒞臨的來賓有國立台灣大學獸醫系費教授昌勇、國立台南大學行政管理 系吳教授宗憲,第三位是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廖教授欽福。 今天所有市政府的機關代表,包括農業局蔡局長復進、鄭副局長清福、動物保 護處徐處長榮彬及法制局許局長乃丹、尤副局長天厚。今天也有很多社團代 表,以及非常關心我們議題的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王理事長小華,還有台 灣愛狗人協會顏理事長杏娟、流浪動物保育協會趙理事長奇華、高雄市獸醫師 公會林理事長昇全、高雄縣獸醫師公會鄭理事長賢義。今天也有一些議員,有 翁議員瑞珠親自到場,還有高議員閔琳服務處曾助理、陳議員信瑜服務處,她 等一下親自會到,以及我自己服務處的李助理惠馨。

向大家報告,高雄市政府和市議會都有很多重要而且進歩的價值,都會想辦法讓它做得更好,所以常常有一些自己訂定的自治條例,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也是這樣來訂定的。有些是因爲中央的法令不足,有一些是平常在高雄市的實務上、在管理上都會出現很多漏洞和很多問題,所以才會有這樣的一個自治條例。這一屆議會的康議長因爲今天早上去參加輕軌首航,我本來也是要去,但是我必須要主持,她待會兒會趕來。議長對於很多重要的法令都非常關心,所以這些重要法令在交付之前,都會由議會主辦一次公聽會,希望能夠更廣納所有的意見,也希望在這裡有更多的意見表達。在交付審查之後,進到一讀、二讀,甚至到三讀,所有的過程當中,讓所有的議員都能夠聽到所有的聲音,這樣才不會在審查的過程當中有什麼 miss 掉的。

今天就是針對「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所開的公聽會,等一下的程序是,先讓 市政府農業局、動保處針對整個法令,它的立法目的、立法精神和重要條文的 介紹,然後也會請法制局做一點補充,之後我們就開放先讓學者專家做發言。 因爲這幾次的公聽會出席人數非常多,發言也非常踴躍,所以我先在這裡向大 家講發言的整個規則,專家學者發言時,每位發言 10 分鐘,時間到的 1 分鐘 前會按預備鈴,其他包括議員或各個團體的發言,是 5 分鐘,時間到的 30 秒 前會按預備鈴。今天的公聽會現在開始,是不是請動保處作說明。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主持人張議員、與會三位教授、市府長官、各位來賓及各位關心動保的人士, 大家好。今天我們很榮幸參與市議會這邊召開的公聽會,今天的主題歡迎各位 充分發表,我希望高雄市制定動物保護法條能夠聽取各位的意見,然後在我們 送審查的時候,能夠減少審查意見的折衝,大家能夠很快速把大家的共識凝聚 起來,讓這個法條能順利通過。這個法條制定的緣由,是在 87 年制定的中央動物保護法,我們發現十幾年來在執行時,發生在執行面會有一些窒礙難行,所以我們經過很多動保人士與專家的建議,在高雄市是不是能夠制定一個比較符合我們生活上來執行的,或在法條上的執行面能夠比較好執行的一個自治條例。所以在這個自治條例制定當中,我們經過很多會議,包括我們的處務會議、局務會議,甚至我們還送到法制局再逐條審查,通過之後到市政會議,然後制定 26 條的法條。市政會議結束之後,今天我們很榮幸把自治條例初稿送到議會,議會能夠順利通過的話,我們再送到中央做核備,然後這個法就能夠正式上路。

這個法的特殊點有幾項,因爲它有很多法條,所以我簡單向各位介紹。在第五條裡面,我們會制定把它列入在學校教育裡面,從教育著手讓動保能夠往下扎根開始教育民衆,讓學校能夠從根做起。另外,在第十三條的規定裡,因爲寵物業有時候在民間會發生很多糾紛,所以我們在這裡制定寵物業要營業的話,有個場地限制。在第十七條我們嚴格規定,這些犬貓的產品不能宰殺、不能食用、也不能販賣,我們都嚴格規定。第十八條的制定,是有一些在國際上包括歐美先進國家才會制定的,有時候我們會驅趕一些動物,捕捉時可能會用到一些不大人道的器具,包括釘板、捕獸鋏,我們在這裡一一把它做很明確的規範。在第二十一條,我們希望這個法條能夠從犬貓出生到它的生命結束,有個完整的ending,所以在第二十一條有規範犬貓的骨灰,到時候是不是可以做個拋灑或植存的方式,也在這裡明確把它制定下來。所以這個法條,我們原則上經過很多專家和很多民間團體的建議,就是從動物出生有生命開始到生命結束,做個很好的管理,希望在這裡借用各位寶貴的時間,讓這個法條能夠更臻完美。以上報告。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徐處長。蔡局長有沒有要補充?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主持人張議員、三位教授、市府同仁、陳議員、在座獸醫師公會兩位理事長、 王理事長、顏理事長、趙理事長,還有在座寵物界的好朋友,高雄市政府在推 動寵物管理上,包括流浪犬的保護上,其實我們一直想要把它做好,當然這期 間我們一直在努力,希望朝向更好的方向。以前動物保護法制定的時候,在執 行過程當中,發現到有時確實和這個時代進步有些扞格,所以我們召開幾次協 調會,也聽取大家的意見,包括教授、一些理事長和社會人士的意見,我們都 納入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無非是在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通過以後,高雄市政府農 業局動保處這裡我們會具體執行,希望把這個業務做得更好,更符合大家的期 待。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蔡局長。陳議員信瑜也到了現場。法制局許局長有沒有要補充?沒有。 是不是現在就請專家學者來發言,第一位請台大獸醫系費教授昌勇。

國立台灣大學獸醫系費教授昌勇:

主持人張議員、各位議員、李專委、動保團體、兩位教授、以及市府各位局 處長,大家好。整個來說,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是一個非常完整、周延、 實用的條例,它解決了過去很多遲滯難行的困境。舉例來說,像第八條的「攔 查 1, 授予動保員有攔查的權利, 這個就是很好的, 以前沒有的, 就可以讓很 多沒有做寵物登記的無所遁形。另外,就是每五年做資料整理,這個都是很重 要的,這個也是有創意的。還有第十四條幾平和美國州法一樣的水準,每一季 要求主管機關做季報,美國就是從 1970 年開始,各州州法都要求做季報,動 保團體、動物收容所、寵物買賣,他強制要求你要做季報。經過三十年的統計, 美國從 1970 年一年要宰殺 2,400 萬隻狗貓,降到 2000 年的時候只宰殺 400 萬 隻,就是一年降低 2,000 萬,不是三十年降低 2,000 萬隻,是每一年都降低 2,000 萬。它這個機制爲什麼能建立起來?就是因爲有一些 raw data (基本資 料),這些資料政府都是公開,學者專家就可以自由拿來研究,就找出一些問 題把它解決。所以高雄市做這樣,這的是很了不起。另外,像第十六條收容所 的設置應核准,這個也很重要。因爲美國規定不符合動物福利的收容所就勒令 你要關閉,所以你不能說動物在裡面狀況很不好,我就是爲了救動物的命而這 樣子,這是不可以的,就是一定要有動物的福利在裡面。像第二十一條寵物殯 葬業的管理,也是體恤民情的,但是這裡面政府究竟要介入到哪個程度,還要 再細談。所以整個結論來說,「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是一個非常完整、 周延、體恤民情,是一個有擔當政府所立的條例,也是全國各地方政府的表率, 本人給予最高的肯定。

另外,我要提到目前在全台灣動物收容所評估的一個錯誤作法,這個資料裡面沒有,各位聽我講就好了,在美國佛羅里達或加州有二十五年到三十年的統計經驗,他們顯示出收容所的認養率是一個水平線,它不會因爲安樂死的高低,它的認養率會跟著高低,也就是老百姓在認養的時候,他的動機不是純粹爲了救狗,這是他們三十年來的統計,都是一個水平的。台灣過去認養率都不高,大家就要求要高,現在發現一個很奇怪的現象,說認養率有超過 90%,這個數據外國人看到會不相信,說不可能的,這個違反常情。我再去瞭解發現,這個你要是問各地方政府,你會知道有很多單位跑去撈狗,一次就帶很多,一次帶一批狗走,然後把這些狗的數目當成認養,所以變成某些縣市的認養率突

然升得很高,因此我現在有一個建議,這個對狗不公平,我們現在不談人,我們是保護動物啊!你這樣對狗對得起嗎?對不起啊!所以我有一個建議是,以後你們可以建議中央,就是認養率你要分開,如果是動保團體一次帶一大批狗,撈狗的話,你要把它分開,哪些是老百姓自己來認養的,哪些不是,這個不能魚目混珠。高雄市很誠實,沒有做這些事,所以你們常常被罵,那是很冤枉的事,所以我要替高雄市講話。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費老師。鍾議員盛有也到現場,下一位請吳教授宗憲。

國立台南大學行政管理系吳教授宗憲:

謝謝主席,在場的議員、各位先進、夥伴,很開心今天能夠有機會到這裡來。其實有一點是我很想講的,剛剛費老師講的我就不重複,就是數據應該把它分開這件事,因爲我們要做一個好的公共政策,一定要有一個很好的數據,才不會做錯方向的公共政策。我今天夯不啷噹不同的東西混在一起,可是我們得出來的結果卻以爲是另外一個方向,這樣就不好了,所以我贊同費老師講的,這是一點。

我在來之前,我自己就先做過一些作業,而且我把相關的文字都寫出來,如果到時候有需要可以做調整。我要先講這個條例,因爲我參加過很多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設計,高雄自治條例的設計,的確還算是非常先進的,相較於其他縣市還算滿進步的。尤其在很多地方,包括第十七條等等,這些都是其他縣市不敢做,或有壓力不能做之類的,我們都能夠做,所以我非常肯定這個條例。

不過,既然做爲一位動保公共政策的老師,我們還是希望再往前進,我這裡有幾個意見提出來給議會參考。第一點,在這個草案第六條有規定,主管機關應該定期對下列的場所進行稽查,稽查的範疇包括實驗動物機構、經濟動物屠宰場及拍賣場、展演動物場所、動物收容處所等等,要做稽查。因爲我們在條文裡頭並沒有規範數量和頻度,就是稽查的頻率等等,所以有可能這個法律變成設計在那裡之後,就未必能有效執行。我有兩個建議,有兩個方向的方法可以實施,一個是在目前行政資源可行性下,就直接在自治法裡面把相關稽查數字和頻度放進去。但是這樣加進去其實有危機,就是它會變得很不彈性,所以另外一個方法,我覺得甚至更可行,就是我們在自治條例裡面加一些文字,譬如稽查數量和頻度由主管機關提出,經動物保護諮詢小組討論,因爲在制定這個條例裡面會有一個動物保護諮詢小組,頻度和稽查數量由主管機關提出,經諮詢小組討論調整之後來執行,這樣就不會讓第六條的條文變成是虛設的狀況,這是我第一個意見。

第二個意見,我在各縣市都常看到這個狀況,在草案第八條規定,我們在必

要狀況的時候,可以洽請警察、消防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等等。我不曉得高雄這邊的狀況是不是嚴重,可是在別的縣市有這樣的狀況,就是我動保員請其他機關來幫忙配合時,其他機關就說我很忙、不願意,這個變成又是虛設的條文。所以我有一個建議,我有很明確的把文字寫在這裡「主管機關(動保機關)應就需警察、消防或相關機關派員協助之事項,事前協調相關單位就這些項目進行確認。」假設這件事情是真的發生了,主管機關向協助機關提出需求的要求時,就不能夠再拒絕了,這樣就不會造成過去的情況。我想做動保的人都有這種感覺,動保總是被排在最後面,最後其他機關愛配合或不配合隨便他,對不對?這個其實是最大的問題。我們何不乾脆就在自治條例裡面,把這個問題一次解決,就是我們給機關權力,我們事先就和警察機關協調,以後碰到這些事情的時候,請你們一定要幫忙,在這個以外的項目,我們再來思考其他溝通的可能性,或幫助的可能性,這是我的第二個意見。

第三個意見,在草案第十四條規定的是,寵物業於年度查核或評鑑時,無法提出什麼什麼的時候,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新證。就我一個動保學者來說,我認爲乾脆就把「得」改成「應」,如果他已經違反這些事項,我們把它改成「應」,就不讓你換發新證。當然我會比較強硬一點,不過這個看行政機關或議會這邊有沒有別的考慮,可以再思考看看。

下一個我的意見是,在草案第十五條裡面也規定的很好,草案第十五條規 定,既有寵物業者負責人或專任人員應該要受訓,可是我覺得好像漏掉一個東 两,新加進來的業者呢?我這邊建議加入第三項,新加入經營業者的負責人和 專任人員應該一樣,就是比照要有至少一人來參與寵物專任人員訓練課程,並 且時數要達 4 小時始得取得新證,就是把新的人也加進來。我們不只規範舊 的,把新的要加進來的也做個規範,這有個好處,我們在給他受訓的時候,就 讓他知道這個標準不容易做到,讓他好好的考慮一下再進到這個行業裡面來, 我們也是爲了業者的新加入來考慮的。在草案第十六條,其實我們要做一件事 情,我們要去規範收容處所,就是相關的規範,這個是私人收容處所的規範。 其實很多縣市不敢做這樣的規範,高雄敢做這樣的事情,某種程度也要給予肯 定。可是我現在擔心的事情是,因爲私人收容處所畢竟不像公部門有那麼多資 源,我們冒然下去做管理的話,會不會讓這些私人收容處所馬上就有違反法令 的狀況?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在規範裡頭或我們未來要執行之前,我們應該要 立一個寬限期或輔導期來協助改善,不然「不教而殺」謂之賊嘛!而且這些收 容動物的人,基本上都是比較有愛心的,從這個角度去看,這是個兩難的局面。 當然我們希望動物受到很好的管理,可是我們也希望有愛心的人,不要冒然就 被處罰,這樣也非常可惜,所以要有一個寬限條件會比較好。以上是我幾個建 議,我簡單講到這邊。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吳教授。我想很多的建議,因爲現在「動保自治條例」已經送進議會,將來會交付審查。我是在法規委員會當第二召集人,我們在法規委員會也會把各位很多的意見,對於條文修正的意見,我們會在法規委員會做一些討論,在過程當中,農業局、動保處、法制局都會參與審查,如果覺得很好的條文,我們就會在那邊做修正。再來請廖教授欽福。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廖教授欽福: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及各位議員,大家早安。我是第一科大廖欽福,今天有機會來參與討論,我非常開心,這邊我會從法律的角度去看,其實法律要制定,我們先看前面第一條說,爲尊重動物生命、增進動物福利及維護公共安全,我個人對於高雄市願意對動物生命和福利等權益進行保護,這個具有很前瞻的意義。我有對比原來動物保護法的條文,這個地方自治機關願意透過這樣的方式立法,我們給予高度肯定,這個具有非常前瞻的意義。

第二個部分,我要談的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 1978 年就發表「動物權利 世界宣言」,這個部分就開始認爲,傳統憲法上的人權是以人爲本,這樣的概 念底下,如果用民法的概念來講,其實動物對我們來說是「物」啦,是財產權 的一部分。就這個部分,當然開始有這樣的轉變,所以各位可以看到很多人權 的想法開始改變,包含提倡動物權,包含提倡環境權。像高雄市之前有2個非 常重要的自治條例,我來參加過環境維護自治條例部分,甚至我們講的管線, 事實上這個都是隨著環境爲了安全。動物的部分,過去其實常常被忽略,就這 個部分,各位也看得到,同時開始認爲其實動物有牠的權利,這個權利必須要 依照牠的生命和牠的孕育等等,可以生存。除了這個以外,其實我們有隨著動 物權利的世界宣言第十四條第二項,它也告訴你說:動物的權利和人類的權利 相同,都應該受到法律的保障。就這部分來講,中央目前其實有動物保護法, 我國既然涌過動物保護法,動物依法應該擁有生存和生活權,來提倡動物權利 的立法。當然這個部分就不應該只是藉由過去的道德,而是透過法律的方式, 很多國家其實已經有了,甚至你可以發覺有些國家環把它入憲。譬如 1992 年 瑞士聯邦憲法第二十五條就寫進去了,有很多國家慢慢的,像德國也是一樣, 在第二十條之一也把動物保護入憲,當然我們沒有到這個程度。司法院大法官 就這個部分,似乎目前好像沒有任何憲法解釋去針對動物啦!如果沒有這樣的 話,至少我們在立法的時候可以往前進一步,所以我這邊高度的肯定。

底下要談的是,中央動物保護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動物保護以本法的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的適用其他法律的規定。這個當然是最低的,是一個

普通的通則法,相較於其他法規,它有一個輔助補充的性質,我們制定這樣的 自治條例,是一個比較特別的,有很多東西補充中央的不足。這個地方各位先 進常常會遇到的是,因爲我們裡面有罰則,所以這個通常送中央去的時候,就 是要核定,因此我檢視應該沒有太大的問題,就是有沒有和中央法規牴觸而不 予核定。因爲市議會很多同仁非常努力,透過議員然後經過集體民主討論出來 的自治條例,結果送到中央去,中央卻說不予核定,其實這是非常可惜的。

我想談另外一個,剛剛吳老師也提過,就是草案的第八條,第八條的部分,剛才我們有提到,常常動物的權益都會放在最後面,所以這邊有提到,主管機關事實認定他有違反動保相關事宜時,得在公衆出入場所攔查等等。這邊我要和各位討論的是,這個部分的立法非常良善,剛剛吳老師有說過,但是這邊有幾個也許將來執法時要注意的,各位可以比較警察酒駕攔查,這個大法官做過解釋,你要保護動物我沒有意見,這個地方事實上會和人權有衝突,所以在執法的時候,這個其實會有個困難,第一個,這個會涉及到行政檢查。我給大會的書面資料也有列出來,在原來動保法裡面第二十三條之一,事實上這個部分都有,就是所謂的行政檢查,這個行政檢查我剛剛講過,依照大法官 535 號解釋的意旨,臨檢的部分,因爲警察在執行的過程裡面,其實怎麼樣?因爲大法官解釋過,就開始有更明確的規定,所以警察是不可以不顧時間、地點、對象任意臨檢。如果我們回到動保和過去,將來在執行的時候,也許要注意到這個。

第二個,我覺得比較有趣的是,我們通常都會想找警察、消防相關機關派員協助,這個事實上是涉及到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也就是執行職務的時候,可以向沒有隸屬關係機關請求協助。另外,通則還有一條,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手續的費用,這個常常實務上都有這種討論。我也有去請教警察機關,之前開過很多會,譬如像食安的部分,要不要設食安警察,這個部分他們也有這樣的想法,認爲其實很多東西是不是應該去警察化,應該做基於補充,警察不應該常常出來等等。可是各位也知道,這個也有時候動保要去做稽查時,其實是會有窒礙難行的,就是實際上會有困難。可是警察又會覺得,你什麼都要找我做,我是人民保母,這個全部都叫我做,我可不可以做得來?這個部分各位將來在執行上面,也許可以看看會不會有什麼窒礙難行的,這個部分都可以考量。因爲這個不是只在動保,在其他很多地方也都想找警察,警察說我做不完,那個我沒有辦法。第二個,我要提到的是,第十二條我也肯定,對於犬隻應該用鍊繩、箱籠等等,這個部分做適當的防護,我們覺得更嚴格的規範,這個我認爲是沒有違反憲法上的比例原則。

最後我有兩個小問題,請大家來看,第一個,它規定 3 樓以上不可以經營寵物業。我們看這個立法裡面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裡面說,公寓大

度 3 樓以上不得經營寵物業,這邊我比較不明白的是,什麼 3 樓、2 樓,是因爲樓層還是什麼,這個理由待會可以再補充。還有一個,它也是立意良善,寵物業者應該加入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進行輔導,我覺得這個立意良善,只是這個事實上也涉及到我們講的強制入會部分,譬如律師、會計師,這個要強制入會才可以執行業務。這個部分我們也立意良善,這邊也涉及到人民結社自由的限制,這邊也可以做一些考量。基本上整體的大方向,我非常肯定這個條例,只是因爲我們在保護動物權前提之下,事實上就會和飼主或寵物業者之間,譬如他的財產權、他的營業自由、他的職業自由會有關係,這個地方雖然立意良善,但是我們覺得還是要回到憲法上的比例原則做審視,免得將來有爭議的時候會很可惜。以上是我個人初步的意見,原則上我還是認爲,高雄市可以在自治條例這邊有這樣子的發揮。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廖老師,廖老師提出一些法律上的建議,希望能夠補足這些條文。動保團體都一直很關心,過去很難去執行的,就是希望警察的協助,希望包括消防局的協助,甚至包括業必歸會、強制入會,才能夠管理。其實這些東西都有它一定的原因,不過要怎樣完備,將來還要再送到中央核定,因爲有罰則,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好好的討論。三位學者專家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先介紹一下,張議員漢忠也到現場。接下來是不是先由社團代表開始,兩位議員有沒有要先發言?是不是從社團代表先開始發言,哪一位先開始?王理事長,是不是先從妳這邊開始?王理事長,請發言。

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王理事長小華:

大家好,今天很高興來參加這個公聽會,因爲這個公聽會是我們期望很久的,希望這個法案趕快通過。我現在要回應剛才廖教授講的第十三條,公寓大樓爲什麼 3 樓以上不能讓寵物業者營業,爲什麼 ? 教授可能不知道,很多惡劣的寵物繁殖業者就是在很小的地方養狗,然後讓牠一直繁殖,那個真的是生不如死,而且環境真的很不好。爲什麼不要讓它設在 3 樓 ? 就是因爲這樣子。如果在 1、2 樓的話,有人看到可能會檢舉,對不對 ? 我們就可以救牠出來。如果在 3 樓的話,我跟你講,真的是生不如死,讓牠一直生,生到不能生就把牠丢掉了。這個法案我們建議動保處一定要通過,所以今天爲什麼要訂立動保法?我覺得要以動物爲優先,不要再考慮人或考慮什麼的,那樣幹嘛要設立動保法,對不對 ? 因爲沒有一個法案可以兼顧到很多方面,所以我希望在座的專家學者能趕快幫助這個法案,包括議員,讓這個法案趕快通過。因爲高雄市從陳菊當市長以來,就一直在說友善的城市,別的縣市還沒有制定的法律,高雄市要趕快成立這個法案。

另外一條比較有意見的是外勞吃狗,在第十七條規定,雇主應防止勞工在工 作場所、宿舍,還有他提供的活動空間,我覺得這樣有點規定得比較不完善, 他如果今天沒有在雇主提供的地方,而他使用的空間都是在房間裡面,假如他 是在房間外面殺這隻狗或殺這隻貓,他是不是沒有罪了?這樣讓人家覺得有點 在走法律的漏洞。它是不是要規定雇主請勞工來台灣,他只要違反這一條,雇 主就要擔負他的責任,沒有說他離開這個地方就不受約束,譬如他在廁所殺 貓,因爲是在別的廁所這樣就沒事了嗎?這樣制定法律就沒有存在的意義了, 這樣他就可以走法律漏洞。所以我希望這一條改成「只要勞工在台灣工作的範 圍內」, 他只要去殺狗殺貓, 雇主就要擔負責任, 因爲雇主可以規範這位勞工 跟他講,勞工來台灣就是要賺錢,雇主如果跟他講說你只要違法,我就把你清 送,不然就是要扣你的錢,我相信這些勞工不敢做這些事情。

包括我們之前在 大賽抓到殺貓,這是誰檢舉的?是他們裡面的員工檢舉的,他們已經看不下去 了,因爲裡面的組長全部都默許他殺貓殺狗,他們都不管,他還說:反正我的 勞工來幫我做事,可是他很乖,所以他殺狗殺貓我就默許了。不然爲什麼這個 影片會傳出來,又爲什麼人家會來檢舉呢?等於他們都知道,他們只是不去嚇 阻他,反而是默許他這樣子,所以我希望這一條可不可以想辦法來修改,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王理事長。下一位請顏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愛狗人協會顏理事長杏娟:

關於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高雄市開先例,我看到這個條例覺得很高興,它可能是台灣最好的自治條例,我們很希望也很高興它趕快完成。剛剛王理事長講的這一點,我附議一下,真的只要外勞進來,不管他在任何場地殺狗、虐狗、吃狗,雇主都一樣要受罰。他可以規避,也許他抓到狗就在旁邊的空地殺了,雇主既然聘請他進來,你要做到教育和宣導的責任,他要進來時,你就要告訴他說,我們國家法律規定是不可以這樣做的。很多工廠真的是默許,我們碰過,真的是默許!誠如剛剛王理事長講的,他乖乖幫我賺錢就好了,其他的事我一概不管,因爲開工廠的目的主要是賺錢,他安份守己幫我賺錢就好了,其他貓狗關我什麼事?所以雇主要盡到教育、宣導的責任。因此我認爲不一定要在他的工作場合,只要這位外勞是你聘用的期間,當時這位雇主就應該要受罰,這個我是聲援王理事長講的。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顏理事長。這些意見我們在法規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再想辦法看這個文字怎麼去修正。下一位請趙理事長。

高雄市流浪動物保育協會趙理事長奇華:

這個公聽會在高雄市來說,是一個很好的創舉,不過我個人的想法,關於殯葬這一項,希望在規範上面能夠再提出一個更好的做法。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趙理事長。再來請高雄市獸醫師公會林理事長。

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林理事長昇全:

主席、局長、老師及各位同仁,大家好。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對自治條例的成立是非常贊同,基本上我們對內文沒有很大的意見,其中幾條我們有一些想法和大家溝通,大家一直停留在動物保護的階段,事實上我給大家的建議是,慢慢要進到動物福利,它不再只是你保護牠,而是牠應該怎樣生活,你強諸於牠的這些行為,不管是你的手術、你的圈養,這些是不是被認可的,這個可能大家再進一步思考。我們對第七條和第二十條是有一點意見,第七條是我們在族群控制的時候,得補助民間團體,這個很明顯的違反獸醫師法。獸醫師法規定,只有獸醫師診療機構才可以進行相關的手術,所以你訂這樣和獸醫師法是相牴觸的。第二十條也是很類似的,第二十條動物受困我們協助牠脫困收容,或提供必要之醫療,這個都不夠明確,也就是必須要移送到獸醫診療機構,才可以進行必要之醫療,而不是你提供必要之醫療,必要之醫療,護士可不可以提供?所以這個應該要再明確一點。如果是這樣,我們覺得就相當完善。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林理事長。下一位是高雄縣獸醫公會鄭理事長。

高雄縣獸醫公會鄭理事長賢義:

主持人、公家機關的局長、老師及各位動物保護夥伴,大家好。我們非常肯定這次的自治條例,雖然我們很肯定它,我們還是要雞蛋裡面挑骨頭,通常我們現在有保護動物的時候,相對的我們是不是要考慮到被干擾的那些人,譬如今天的自治條例裡面有很多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相關的,我們是不是也要求他們做一定程度的發言,至少他們可以談出他們的想法。第二個,第十二條的立意是非常好的,因爲畢竟不是每個人都喜歡狗,對不喜歡狗的人,所以能夠有牽繫,這些都有是很好的。可是相對應它的罰則,是第二十二條第三個罰則它是要屢勸阻不聽也不改善,他才會採取罰則。我們現在講一個實際狀況,今天我們在公園臨檢到他沒有帶繩子,你去勸阻他,他說:好,我下次帶,今天是這樣子,但是三天後再碰到他,他還是沒帶,他又說:好,我下次帶,所以這個是不是我們要予以列管?因爲畢竟今天你要是開勸導單,他有沒有晶片,他有晶片我們就可以列管,當要他的名字時,如果他提供錯誤資料,他就是僞造文書,可是我們現在這個法律是不管他的,所以必須要予以列管,譬如2次、3次就必須要開罰,這樣第十二條才有執行的可能性。再過來我們對第二十條有

一點意見,今天動物非法入侵私人或公有的地方,什麼叫做管理不當?今天牠 非法入侵我的地方,牠受傷或受困了,結果今天所有費用必須要由我來承擔, 這個是不是符合原則?如果這一條一定要設立,是不是可以明確說哪些動作叫 做管理不當,不然真的叫做不教而殺。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今天也有寵物公會的人到場,是不是有代表發言?請你說出姓名,好做紀錄。 **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龐理事長志鵬**:

主席、老師、各位長官,還有各位關心動保的同仁,大家好。我是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龐志鵬,首先我要非常高度肯定的就是這次的主管機關動保處,他們做了很好的示範,當他們在制定這個條例草案時,他們很充分去徵詢各個協會和各個公會,還有民間團體的意見,然後我們一起努力把這個條文呈現給大家,所以才有這麼完善的自治條例出來。我相信以後政府機關如果能夠秉持這樣的原則來做事情,以後就不會有什麼黑箱作業的事情發生,而且都秉持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最後我還是非常肯定這次主管機關動保處各位辛苦的同仁,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現在我們開放所有參加公聽會任何人的發言,陳議員有沒有要先發言? 陳議員信瑜:

謝謝主席張議員豐藤,與會的學者專家、教授們、市府代表,還有各位參與 動物保護及動物關懷所有的團體,和今天與會的代表、各位親愛的市民朋友, 大家平安。我是陳信瑜,謝謝動保處接納我們幾次的建議,我覺得這是個很長 的歷程,在朱家德代理副處長的時候,我們就希望趕快催生動保自治條例,但 是事隔四年之後,我覺得總算要制定了,我今天看到張議員豐藤坐那邊主持 時,我看到那個書面覺得很感慨,因爲他代表法規委員會在議會主持這個公聽 會,所以每一個團體,特別是動保團體應該都很有感動,而且真的謝謝主席今 天願意全程來協助我們。第二個部分,其實我們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已 經催生一個動保聯繫會報,這個也是高雄市獨有的,是三個月一次的動保聯繫 會議,但是動保聯繫會議現在有點…,爲什麼我會提議市政府要做這件事情? 就是希望藉著動保聯繫會議減少動保團體和市府溝通不良的這種狀況,然後產 生更多比較衝突性的行爲,透過聯繫會報三個月一次的溝通就可以降低。但是 我參加到現在,我都覺得有點…,動保處可能是我們對你們太好了,現在開始 有點比較皮,昨天我們質詢完之後,我們希望可以從昨天再開始畫下一個句 點,然後再重新一個里程碑開始。因爲我們也做一些人事上的調整,所以希望 未來動保聯繫會議其實就是一個更好的溝通平台,因爲包括我們所談的任何一 件事情,都是從動保聯繫會議當中建議出來和討論出來的。

剛剛幾個學者專家都有提到,我也再一次指出來,剛剛廖教授有談到,對於 消防局的消極性不願意配合動保處的一些動物救援行動,未來會不會用相關的 法令,讓動保處又沒有辦法去協助它,這就是我們現在碰到最大的問題。我們 在動物保護的時候,當然也有其他議員同仁堅持消防人員應該要以救人爲先, 在這種人力短缺的情況之下,當然我們無法去堅持什麼,我想動保團體也很無 奈,只能夠嘴巴閉上。反而我們要稱讚高雄市的 494 位動保警察,我們辦公室 是不定時打電話去抽問業務 SOP,這個部分在高雄市我們也很驕傲的是,任務 編組型的 494 位動保警察,確實是做得很令人激賞肯定,在這個不是專責人力 的情況之下,我覺得做的真的是很值得肯定,也可以邀請其他縣市來觀摩我們 的做法。一個派出所就有 2 位動保警察,還是由副所長去擔任的,所以這個真 的值得肯定,也是我們推動很久,真的是有具體效果的部分。

另外一個部分是,我們有催生過義務動保員,義務動保員隨著承辦人員離職之後,義務動保員現在就閒著,這些有愛心,甚至受過訓練,之前受過任何的培訓,也是由政府機關所頒訂的義務動保員,最近比較閒,當然他們不是不願意來做,他們覺得最近好像比較沒有工作做,應該這樣講好了,因為你們沒有派工作給他們,所以最近也很少陪同出去掃晶片。之前每次要出去追查或找虐待動物的時候,攔查的部分其實就是最大的問題,可是剛剛教授有點出,未來還是可以用相關的法令去拒絕進去盤查時,這時候你怎麼辦?是不是要像有一次還要勞動檢察官開搜索票?要不要到這個程度?這個法制局可能要幫忙協助動動腦筋,因為每次都是這種情況,包括消防局也是可以消極性抵制說:我們不參與動物保護救援的工作,但是現在動保處的困難是他們也沒有救援的人力,也是需要向中央爭取。所以我想局長對這件事也是很頭痛的,因為我們的要求就是希望他們要做到,但是偏偏這又是他們無法做得很周全的事情。

剛剛還有一位教授講到,對於寵物業規範的第十四條部分,剛才講的主管機關得不予換發新證,我也認同「應」不發新證,我也是認爲這樣。我覺得法律就是是和非,但是可以有一個彈性空間,譬如他被查到2次,我們總是要給人家機會,上帝都給77個7次了,當然不是77個7次,我覺得也要給他們機會,就是我已經給你機會了,你是第幾次被查獲,你就需要被取消,不然「得」的空間可以無數次啊!而且這個認定,我告訴你,屆時動保處你們也是自找麻煩,我們還是一樣會去向你們抗議,所以你可以有個次數,這個只是我們的建議。然後法令就訂嚴一點,應該就是應該,不應該就是不應該,你弄個「得」,不如不要有這個條文,這個就給一些寬限次數。

剛剛也講到對於協助成立民間動物收容所,我們知道這裡的主管機關,這是

第幾條?剛剛有講,那個寬限期也是必要,其實也不會設在高雄市,現在高雄市的動保團體都設在外縣市,因爲我們的土地實在太貴了。第二點,高雄市的民意比較高漲,民意代表也比較有意見,動保團體動不動就要和民意代表打架,或是要穿黑衣服去咆哮,知道的人知道,不用再說了。所以高雄市制定這一條還是有待商榷,但還是先設立,可是對於輔導成立民間動物收容所,也需要有一定的寬限期,要不然政府機關如果受到一定民間壓力的時候,你們可能就會直接予以撤銷了,民意代表罵你們之後,你們就會又把它撤銷了,所以還是一定要有輔導期和寬限期。

至於監督機關部分,第六條講的是,主管機關應對下列場所實施稽查,這四個單位好像比較針對民間單位,不過政府機關,也就是壽山動物收容所和燕巢動物收容所,這兩個地方現在是問題最大的地方。這兩個機關誰去稽查?常常都是我們要去抽查,我們去抽查的時候,看到沒碗、沒飯或狗碗裡面是空空的時候,甚至這些也沒人去稽查。中央有沒有人來稽查?這兩個現在是高雄市最主要的收容處所,未來也可能只是這兩個而已,在高雄市的部分,這兩個部分你們才更要自己監督自己。

然後是剛剛我提到的消防局部分,最後一個部分,我們希望建議義務動保員多參與第一線,不管是捕犬和救援的業務上面,其實這也是質疑最多的地方,義務動保員應該也很樂意吧?這邊有很多義務動保員願意參與這個工作吧?就是捕犬和救援。因爲我們之前只是協助掃晶片,然後協助做一些其他事務。局長,你讓他們多做一些事情,他們應該會很高興,同不同意?同意的,可不可以附議一下?可以。義務動保員今天都有來,他們願意攬工作來做,所以協助第一線的捕犬和救援,請多叫他們出來,學這些捕犬人員更友善的捕犬,好不好?請來幫忙處長,因爲處長其實被下面的輪子弄到這部車都動不了了。然後是醫療的部分,其實也是最重要的一個區塊,就是在醫療救援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好像沒有看到比較多的說明,在這個部分。因爲醫療救援再延伸出去是福利,也就是剛才林理事長談的部分,這樣才是更進步的一個法,如果我們未來可以往這個地方來規範的話,我向法規委員會提出這樣的建議。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陳議員。在場的人還有沒有要發言的?那位先舉手,請發言。

民衆張悦小姐:

我是個人單位,針對一些比較不一樣的地方,我想向與會各位嘉賓詢問,是不是有彈性空間?因爲我本身是在小學工作,第五條部分只有針對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的研習,我想問的是學生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強制納入?一學期或一學年應該至少要有一次動保相關的宣導,因爲我們的學生對於動保這一塊,

非常沒有 sense,完全不重視,學校裡面如果不小心有犬貓闖進來,小朋友會 很興奮,可是那個興奮不是衝過去摸摸牠。我們之前有撿到一隻哈士奇,很乖 都不會吠,我們把牠綁在警衛室,你知道我們的小朋友做什麼事嗎?狗狗靠在 牆邊都沒有動,我們的學生靠過去尖叫就算了,他竟然拿石頭扔牠,而且不只 一個。對生命教育這一塊,如果可以的話,我很希望主管機關可以把它納入。 再來,關於第十一條的部分,這是我個人在獸醫院遇到的狀況,我們家養的 是貓,不是狗,我先前帶著我的貓去向我的醫師說:我希望牠們可以打晶片, 就是直接打晶片,因爲我真的很擔心我的貓走失。結果我的醫師跟我說:牠沒 有打狂犬病疫苗之前是不可以打晶片的,然後接下來向我說:你要打第一劑的 三合一、五合一,下個月再來打第二劑的三合一、五合一,打完之後,接下來 你要打狂犬病疫苗,狂犬病疫苗打完後,最後你才可以打晶片。現在有一個問 題是,大隻的疫苗我不知道狀況,因爲貓的部分,在論壇上大家都知道,狂犬 病疫苗有個機率會導致惡性腫瘤,而且潛伏期長達十幾年。因爲這個部分,有 上網增加新知的網友大家都知道,所以很多人爲了不想要打這個疫苗,變成他 也不願意打晶片了,他願意放棄晶片,因爲他覺得反正我的貓都養在家裡,不 會走失。我想問的是,關於這個條文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把疫苗綁晶片的 部分拆開,牠應該是要打疫苗,可是疫苗可以做罰則,我的晶片我是不是可以 獨立出來,我不需要強制你一定要先打疫苗才能夠打晶片,因爲這個部分對於 棄養,還有走失的一些流浪動物管理部分,應該是有增進和有助益的。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請高雄市獸醫師公會林理事長來說明好了。

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林理事長昇全:

主席,我補充一下,因爲 vaccine-induced 的 tumor 一直被大家渲染,今年 6 月我們才邀請美國腫瘤科的專科醫師來,這個不是事實,它是因爲佐劑的關係,佐劑不是因爲狂犬病才有,所有的疫苗可能都有,因爲網路上一直傳說可能狂犬病然後其他會,事實上所有的疫苗都有可能,包括人打的都有可能,那是佐劑的關係,不是特定疫苗的關係。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請張小姐補充發言。

民衆張悦小姐:

因爲我們的資訊來源比較雜亂,網路上眞假知識都有,我想獸醫師公會這邊都有第一線的訊息,如果可以的話請醫師在網路上多加宣導,之前貓板和貓咪論壇偶而有一些獸醫師願意回文,但是那種資料眞的很少,甚至網路上大部分的資料都說,處方資料有問題,吃久了會得腎臟病,我知道這個很好笑,可是

在這一塊只要你一提處方資料,網路上就像看到愛滋病一樣,人見人打。所以 我覺得這一塊可能我們宣導不足,佐劑的部分其實我知道,佐劑的部分之前有 分三合一和五合一,實際上二個佐劑不一樣,我不知道醫師在這一塊是怎麼向 飼主們宣導?麻煩再加強一下。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我有一些模糊地帶的事情要詢問,我之前有協助過協會去稽查繁殖場的狀況,我也常常到私人狗園當義工,現在對私人繁殖場我們就是罰錢再罰錢,罰到有一天他把狗處理掉,這個繁殖場關起來之後就結案了,從來沒有人去調查他把狗送到哪裡了?是否真的安置好,或者可能送給其他友人飼養,這個可能他們植入晶片交代了事之後,並沒有追蹤後面的下落。

你只要到一般私人愛媽的狗園去看,沒有一個狗園是不超收的,而且絕對有許多是來自繁殖場的狗,他沒有處理好的話,可是我沒有看過一個狗園有減少繁殖場的數量,然後以現在超出的狀況來看,他們可能會覺得他們收養的隻數多,來源和經費、資源就多,我們一直主張動物的權利,牠們活在那個狗園一點權利都沒有,牠們沒有一天吃飽過,而且皮膚狀況一天比一天差,甚至有些愛媽爲了收容也沒有做好結紮的工作,所以你去狗園看,沒有一隻狀況是好的,愈來愈糟。

所以我覺得模糊地帶是,第十六條講到收容的部分,因爲我們一般的義工去,其實愛媽不會把我們的意見聽進去,所以請有公權力的人去柔性勸導,一方面不要超收,一方面要收可以,但請先確實做好結紮。然後是繁殖場的部分,不要讓他們每次可以花錢了事,後續就沒有了,後續永遠都是其他的義工和其他的愛媽在收拾這些被丢出去的動物,這是我的疑問。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請吳小姐發言。

民衆吳俞滺小姐:

今天看這個自治條例,我沒有看到一點是有關毒狗的事件,因爲我家是家 犬,牠最近因爲誤食就被毒死了,對我們來說很心痛,因爲我們也有打晶片, 我們什麼都做了,可是我們沒有防範到這一塊,我們有詢問過警政單位,但警 政單位說調閱不到監視器,或者沒有足夠的證據等等,我覺得這一塊也可以規 範說,如果有人是毒狗的話,那是不是有一些規範或罰則?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這個部分我問過蔡局長,中央的母法就有了,不過這個部分等一下一起答

復。請汪小姐發言。

民衆汪稚蓁小姐:

在看這個條例的同時我一直在想說,是不是政府機關在設制條例的時候,其實只是敷衍或者只是設立它就好了,爲什麼?因爲我看第十八條、十九條,不管設釘床或十九條的捕獸鋏,這已經不是近年來大家聽到的事情,這個已經很久很久了。既然是自治條例,表示這個問題已經很嚴重了,但是好像一點罰則都沒有,它只是任何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獸鋏,然後呢?很多人還是持有捕獸鋏,還是在他的牆上、在他的車上、在他的門口前面放置很多釘床。

我建議應該把罰則放進去,像二十二條類似這樣的狀況,爲什麼?因爲就和 登革熱一樣,宣導了很多年,你的容器應該要怎麼樣怎麼樣,一天到晚都在開 勸導單,勸導單出來然後還是一樣蚊子很多。我覺得老百姓最重要的是不要和 自己的荷包過不去,我相信這是大家比較關心的,既然要制定法律,就把它制 定到位吧!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各位的問題等一下會請主管機關回答,然後專家學者也會協助說明。我介紹 一下,何議員權峰也到現場。請薛小姐發言。

民衆薛嘉鈴小姐:

我住在小港桂林,朋友說桂林那邊有一個流浪漢,他也是殺狗漢,曾經上過新聞,什麼都有,可是還是不了了之,他照樣繼續殺。請問政府官員,後續要怎麼處理?寵物的部分你們可以買賣,後面有沒有加強追蹤,最主要的是這一點,我希望政府幫幫忙,桂林很多人告訴我說,那裡經常有人殺狗,當地的狗經常就不見了,政府也沒辦法管他,因爲他沒錢啊!他說,反正我就是沒錢,要關就關,我出來在一樣繼續殺,就是這樣子啊!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請陳先生發言。

民衆陳祖揚先生:

我是學生,有一些問題要請教,第六條,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對下列場所實施稽查,所謂的「定期」你們會事先通知還是隨機?因爲我覺得你們如果事先通知那個定期稽查等於沒有用。再來是稽查的結果民衆可不可以知道?比方高雄很有名的「淨園」,它是不是符合動物福利等等,我能不能知道?再決定我要不要去那邊消費,是不是有照片或影片佐證,讓我確定你們的稽查是有效的。

第七條,補助民間團體是否有包含學校的社團?因爲現在很多學校有一些關懷流浪動物的社團,他們的經費很拮据,他們很需要這種補助經費、結紮的經費,因爲學生想做事情卻沒有錢,或是學校經費不足,是不是有可能把學校社

團也納入?

第十條, 寵物登記應每五年辦理登記資料之查核。我比較想確定查核的辦法 是什麼?是每一隻你們會比對牠還在不在, 還是你們有什麼機制或實施的方式?我想要了解。

第十四條,寵物業應於每年度查核評鑑,最後是買賣紀錄不實,這個買賣紀錄不實你們怎麼做確認?比方我是寵物業者,可能今年生6隻,在你們查核之前已經送走2隻,所以我就登記4隻,另外2隻可能是沒有晶片的,你們要怎麼去確認?這個部分我一直很納悶,因爲我自己也想不到辦法,不知道主管機關有什麼辦法可以做確認。

第十五條,有效期屆滿時換發新證,請問這個有效期是多久?然後屆滿後他 是否需要再接受另外的訓練才可以領到新證?還是我只要拿我的舊證去換新 證就好了。理論上,他應該不斷接受新的知識並接受訓練,所以是不是他應該 要接受新的訓練之後才可以拿到新的有效證件。

第十六條,設置動物收容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請問,主管機關許可的標準在哪裡?是不是有辦法定出一個明確的許可標準?比方一個狗舍的空間到底是多大?關幾隻狗才可以設置這個東西,不然有一點自由心證,我覺得許可就許可,有一點白設這個東西。

第十七條,剛才王理事長提到,外籍勞工在食用貓狗的部分,大家都知道外 勞會殺狗殺貓、吃狗吃貓,藉由臉書,外勞有一點白癡,自己貼文到臉書,然 後大家開始追他,當大家開追之後,外勞會慢慢的由明變暗,我只要不貼出來 或他的老闆不管,很難會有人知道。剛才王理事長提到,是內部的人去舉發這 件事情,那有沒有可能讓內部的人有檢舉獎金可以拿?我覺得有錢大家都會想 要做這件事情,也許會增加裡面這些人的意願,這樣是不是對稽查會更方便? 第十九條,捕獸鋏的部分,它有提到前項許可之申請文件,我很好奇,什麼樣 的情況你們許可他可以使用捕獸鋏?以上是我的問題。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等一下主管機關會整體答復。請潘助理發言。

沈議員英章服務處潘助理發丁:

有關一個服務案件的問題,收容貓狗是一件好事,表示大家有愛心,不過很多都設置在市區,有時候這些貓狗一大早就把附近鄰居吵醒,還有衛生問題也很難處理,貴處是不是有區域的限制或什麼規範?這樣才不會吵到鄰居,衛生問題要怎樣去規範才會比較妥善,一方面要照顧到這些愛護動物的人士,一方面不要吵到附近鄰居,雙管齊下、兩全其美,這是我們遭遇到的事情,造成很多的困擾。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請洪小姐發言。

民衆洪佩君小姐:

我看了動保自治條例裡面沒有一條是我關注的,在座各位很多都是協會或愛貓人,他在我們做的工作裡面都是屬於下游的部分,就是收容、救援和結紮,可是你會發現怎麼做都做不完。我覺得我們應該要解決上游的部分,上游不外乎寵物繁殖業和家犬的部分,這裡面都沒有規範家犬結紮的問題。聽說今年2月動保法有改進,家犬要強制結紮,如果你不結紮,是不是就要登記,對不對?可是我發現只有規定而沒有動作。

根據這一點我曾經到動保處去反映,我住在光榮碼頭附近,曾經眼睜睜看著 3 隻小狗被丢在那邊,我大概也知道是誰,我告訴動保處之後,動保處也有去 尋找,可是飼主都不開門,問鄰居,鄰居也證實有生產,可是小狗卻不知道到 哪裡去了?動保處的人員告訴我說,他們也是無可奈何,不久之後這 3 隻小狗可能會變成流浪狗,長大又不斷的生。

我覺得政府單位有沒有辦法做到像人口普查一樣,高雄市的自治條例到底能 夠做到什麼程度?再加上繁殖公會,我常常去寵物店看,我不是要買狗,在寵 物店我也沒有看到這隻狗的來源到底是從哪一個繁殖場出來的?沒有。所以裡 面是不是有非法繁殖的貓狗?這些是不是都應該要去規範?我們是不是可以 追蹤繁殖後被買賣的幼犬的來龍去脈?

我也在公家單位服務,公家單位不是有一套財產登記嗎?高雄市有一套很好的財產登記,你搬到哪裡去、誰在使用?一清二楚,高雄市的狗口是不是可以比照這種管理方式來做普查?沒有結紮的狗能不能麻煩里長或里幹事強制飼主帶狗去結紮或登記,這樣以後才好追蹤。我發現這幾項在自治條例中都沒有列出來,如果可以做到這些,是不是流浪犬就會減少,那我們在下游的這些愛媽們就會比較輕鬆。期待在十年之後,我們高雄市沒有流浪動物存在,至少高雄市沒有。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請費教授先回答。

國立台灣大學獸醫系費教授昌勇:

剛才所提的問題,主要原因是寵物的數量大到你們想不到,大到公部門加上愛媽,私部門再加上第三部門,都處理不了,那個數量有多大呢?台北的資料比較完整,我最近統計十五年的數據得到一個數字,公部門才有數據,私部門和動保團體沒有數據,台北市動物收容所它所能處理流浪狗的問題不到 10%,另外 90%呢?餓死了,這是一個震撼的數字,我是有所本,我有統計數字。

你說怎麼餓死?各位年紀大一點的,你回想十年前,民國 88 年以前是不是到處都是一群一群的狗?現在怎麼不見了?因爲廚餘回收,廚餘回收牠就沒得吃了。所以即使愛媽這些狗你都不救,你放心,這些狗都不見了,全部餓死了。但是你不要去罵環保局,因爲廚餘回收本來就是全世界的趨勢,這樣社會才會乾淨,那真正的廚餘怎麼辦?如同剛才那位小姐講的就是上游,你一定要做家犬節育,這些我都有數據。美國某一個都市三十年前的寵物節育率只有 5%,它的收容所是爆滿,三十年之後它的寵物節育率高達 90%,它的收容所幾乎沒有狗了。

爲什麼說家狗最重要?因爲家狗的分母大嘛!所以只要做好家狗節育率你 馬上就可以看出效果,節育差馬上就產生負面效果,因爲牠的分母大,所以家 狗是最重要的,我統計了十五年的數據。另外,我用 100 年農委會的數字算出 來,一年大概有 90 多萬隻狗被丢到社會上或河裡,或者丢到山上讓牠餓死, 多少?96 萬。如果你們還想知道更細的部分,你說,費老師,這些數據是怎 麼推算出來的?有機會我再講給你聽,你就會知道,真正解決問題是上游。

但是你要上游家狗節育會遇到極大的反彈,以前畜牧處黃國清處長召集我們開會,那些業者指著鼻子罵我,爲什麼?因爲我擋人家的財路,就是繁殖、靠狗生活的,我不好意思講哪些單位,好幾個理事長指著我罵。但是今天我還是要講,我是要退休的人還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我覺得我要對得起狗,不然大家做了這麼多都是爲了狗。

剛才有一個老師說要小學怎樣、中學怎樣?我告訴你,你要從課綱去改,課 綱不改那個老師不會甩你,你從其他地方去弄沒有用,因爲那算他的成績嘛! 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校園狂犬病的症狀,校園老師要趕快教育,像其他國家馬 來西亞最近爆發都市狂犬病,萬一狂犬病的狗群進來的話,校園會非常可怕, 那麼多小朋友,而且他們不知道這隻狗有狂犬病,那個後果會很可怕。

另外貓打了針會有 tumor 問題,全世界只有日本的沒有 tumor,但是在日本打 1 針 3000 元日幣,而且它不外銷,看有沒有辦法日本進口,全世界打了它保證貓沒有任何皮膚反應的,所以日本做得很好。

我們對動保處不滿的,這麼多不滿,它處理不了啦!因爲那個問題有 90% 是餓死,我沒有看到,如果你要做到每一個人都滿意,它的工作量要多 10 倍,可是它現有的人力物力做不到,這樣的話只有從上游降低才是唯一不再看到很多抱怨原因所在。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我今天才知道,以前當環保局長推廚餘回收害死那麼多狗。等一下很多問題,剛剛那個上游管制自治條例有沒有辦法做到什麼程度,請主管機關答復。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各位提出這麼多問題,洪小姐提到家犬和寵物公會是上游製造的問題,確實在我們母法裡面規定家犬一定要結紮,不然就是你要申請,包括寵物業也是一樣,繁殖一定要申請,母法已經有規定了,所以我們這個自治條例就沒有再定,就從母法那邊去執行了。剛才提到是不是能夠做狗口普查?農委會曾經實施過,它在一個鄉試辦,真的是人仰馬翻,我們人有戶政事務所每個區都有,如果貓狗這些動物要普查的話,動用的人力真的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做得到。不過我們可以先從一個小區域去嘗試登錄,現在已經有了,只是沒有這麼普遍,我們有稽查,你沒有登錄我們就勸導、開罰,這個機制已經有了。

民衆洪佩君小姐:

多年前我曾經參加過政府一個不曉得什麼普查,就是挨家挨戶去填寫問卷,然後這個普查是區公所召集一些願意擔任此工作再去進行訓練,當然是有一些費用,不高啦!動保處的人力有限,如果這個普查能動用民間的力量,或者政府宣導動用民間力量去做這個工作的話,我相信就算沒有辦法做到百分之百的普查,如果可以做到70%、80%對我們上游的防治工作也是一種幫助。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當然這是一個理想,在民間有很多普查像工商普查,人口有戶政單位在做,人口普查很確認。目前我們的方式主要還是以晶片登錄來做查核。接下來是潘助理提到,我們在市區有很多的愛心,家也一樣,就是養了很多狗,然後會吵到鄰居,甚至會有衛生問題。原則上,如果有可以通報,警察單位有一個法令,如果查到隔壁的,他就會去取締。這種法條我們就沒有列進去。如果有衛生問題,衛生單位像環保局他們也可以去做查核。

另外,陳先生提到第六條,主管機關每年應該對下列幾個單位做稽查,之前 我們爲什麼沒有定時間,因爲農委會有規定,比如我們對實驗動物的…作查 核,它每年都有定時間,不曉得什麼時候,但是每年它都會有一份公文要我們 地方配合中央做查核,包括動物也一樣,所以我們這裡面爲什麼沒有定時間, 定期就是配合中央。

第七條,補助民間團體的態度,剛才獸醫公會理事長說,你怎麼可以補助民間團體?民間團體是醫療,但是民間團體如果做這個活動還是要配合開業獸醫師,合法的獸醫師去做。所以補助的部分一併向獸醫師公會回答,這是沒問題的。補助目前我們一直在做,但是你做的時候還是要配合獸醫師,如果他每一個字都寫出來會變成很厚一本,所以這個都可以做解釋的。

另外是寵物登記查核,這個和剛才一樣,我們沒有全面查核,是用抽查的方式,你要全面稽查,全國沒有一個縣市做得到,抽查原則上也有它的效果。第

十四條,它買賣是不是確實?寵物公會和很多愛心團體都在場,我們在母法有 規定,犬隻的買賣繁殖還是要有晶片登錄,如果你不按照規定都會有罰則,這 個也是沒有問題。另外是換證,換證有規定他一定要上課,有效期限裡面有寫, 所以我們對寵物業管理很嚴格,換證一定要上課。

第十六條,動物收容所的部分,剛才有提到輔導期,原則上這個沒問題,動物收容所主要是規範,之前公家有一個版本,就是公立收容所1平方公尺要關幾隻狗或幾隻貓,空間大小裡面都有規範,如果這邊再寫就一本了,這個可以找到資料,如果你需要,我可請同事提供,所以這個是沒問題的。

第十七條,關於外籍勞工,這個我們曾經在很多,包括法制局在開會的時候, 雇主可以規範他的場域,比如宿舍,他不能規範公園,譬如假日放假他跑去公園,那雇主也要開罰。譬如我的小孩已經 18 歲、20 歲了,他在外面作奸犯科, 我不用罰,要罰當事人,在家裡我就要負責,這個不能整個概括,他只要在國內全部都要雇主來負責,我和法制單位有磋商過,所以原則上是在場域裡面。

檢舉是不是有獎金?我們有獎金制度,獎金就是從這個案例成立,然後繳罰款之後,從罰款裡面抽幾%來當獎金,這個是有檢舉獎金。我們不能預測他沒有繳罰款,我們會一直催繳,你繳罰款就會有幾%的獎金,曾經在場有人領過獎金,有很多。

第十九條,捕獸鋏,母法有提到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進口捕獸鋏,我們 自治條例增加一項,不能持有,有些人說我沒有販賣、沒有製造,但是它放在 抽屜、放在家裡,我們就認爲違法。這一條是理事長特別提出來要列進去的, 這個很好,大家都同意,你說沒有販賣也沒有使用,但是你放在抽屜幹嘛?有 可能會使用啊!有那個危險性,所以我們把持有列進去,主要是這一項,母法 已經有了,我們沒有跨越母法去談到。

至於釘床,我請教很多專家,在國外像是歐洲那種幾百年、上千年的建築物,有些地方它是有放釘床的,因爲有些鴿子會在那裡排便,這樣會破壞古蹟,所以這個是合法的。剛才說許可,爲什麼許可可以製造呢?這個部分農委會的母法裡面有提到,有些因爲,我不曉得許可什麼原因,譬如壽山那邊很多獼猴,這個比喻不一定恰當,因爲獼猴是保育動物不能抓牠,但是如果農委會許可就可以去抓,量太多會影響到我們生活,這個要許可,但是目前沒有任何許可,只是法律有一個緩衝的機制在裡面。

還有一位女志工提到殺狗的問題,一直殺就一直罰,他還繼續殺我們就直接 送法院,我們用行政法,就是罰錢,我們不能抓人,只能罰錢。如果他一直再 犯在母法裡面我們就可以送刑法。另外一位女志工提到第十八條和十九條,釘 床的部分這個已經有回答了。 接下來是義務動保員,義務動保員我們有在運作,我們有一位同事今年考上高考,他會調離我們單位,其實我們有在運作。義務動保員我們每年都會頒發感謝狀,我們降低標準,只要來1次就要感謝他了,出來3次就要送禮物了,很少出來3次以上的,原則上我是鼓勵,如果可以配合,我請組長這邊,目前我們有90幾位義務動保員,有些人會離開,像學生畢業就離開,有些會陸續進來,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

第十四條有提到「應」和「得」,這個可以有空間,要幾次之後能夠「得」,這個可能會後要請很多專家再作確認。另外,貓是不是一定要植入晶片?貓在母法裡面沒有強制,農委會沒有強制,狗是要,貓沒有強制。至於防疫,醫院說你要打幾針疫苗,我們是認可啦!我們當過家長的人,小嬰兒每個月都一直打疫苗打到長大,犬貓也一樣,要相信專業,打疫苗不會有問題。剛才提到打疫苗會不會長腫瘤?應該只有那個案例而已。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請費教授補充。

國立台灣大學獸醫系費教授昌勇:

剛才說要做寵物的戶籍,日本熊本市、美國舊金山市、洛杉磯市都是不殺生 收容所,他們已經做到了,而且他們的數字不是假的,都是真的。但是他們沒 有去做犬籍,就是沒有做戶口,他們就一直推動寵物絕育,因爲很多寵物的飼 主不知道要絕育,直到他的狗生第一胎以後,他才知道要趕快去絕育。

所以寵物飼主的教育很重要,這是我看施政報告的心得,他們說你要補貼低 收入戶,他即使知道也沒有錢給寵物作絕育,你要去補助他:中高收入戶你要 教育他,像這樣去推動就好了,你不要用強制的方式,譬如你不絕育我就罰你 錢,這樣會引起很多民怨。美國另外一個做法就是巡迴絕育車,更能夠促進, 是不是給公會一個方法請公會來推動?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請吳教授補充。

國立台南大學行政管理系吳教授宗憲:

剛才提到戶口普查登記的事情,如果我沒有記錯,南投、花蓮曾經做過,而 且不成功,我所以知道這件事情,因爲宜蘭在定自治法我也在,宜蘭也想要定, 後來也順利訂定了。核心的問題是,行政沒有那個力量做到這件事,所以我贊 同剛才費老師講的,重點在教育。

今天即便真的要去做,形式上要做普查,他的目的不再做普查,我把義工找 來做普查那個過程告訴對方說,你不做結紮不行等等,全面性的普查,以至於 我們得到那個數據,這件事情行政上不可能做到,但是只要我們一次、二次不

斷提醒他,然後透過一個機制去教育他,最後數字就會慢慢掉下來了,可能只能用這種方法。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請洪小姐補充。

民衆洪佩君小姐:

剛才動保處處長一直提到母法,母法已經規定了,我們需要的是你要怎麼去執行這個母法,是不是應該給我們時間,告訴我們該怎麼做。我很贊成費老師的意見,我也相信沒有這麼多能力去實施狗口普查,這是我的理想,但是你竟然說家犬繁殖要登記,其他要絕育。我也知道母法存在,可是到底要怎麼動起來?是不是可以給我們明確的時間表或明確的做法?剛才動保處處長講了一大堆,我完全聽不到要如何做這件事情,這樣子下面這些愛媽真的會無所適從,生的繼續生、撿的繼續撿、養的繼續養,獸醫師收費又那麼貴,對不對?這樣子要怎麼減少?請你告訴我。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我先請法制局許局長回答,然後再請動保處針對你的問題做補充說明。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我補充二個部分,母法在動保法第六條有關毒狗的條款,這個毒狗條款他是 有刑事責任的,如果你們發現有人毒狗,你們可以拍照,然後直接送給地檢署, 他就會去查。這個部分只要你們有檢舉、有事證就有刑事責任,所以他已經不 是單純罰錢而是有刑事責任的。

另外,關於絕育、結紮的部分,目前我們查到的法規,它有一個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特定寵物指的是狗,動保法二十二條裡面的絕育只設定犬隻,貓沒有,這個特定寵物的結紮,我們目前查到的是這樣。這個部分依照動保法第二十七條可以處罰 5 到 25 萬元,也就是它沒有經過允許,它沒有做結紮,然後寵物的飼主如果讓牠任意繁殖的話,這個部分可以處罰 5 到 25 萬元,而且是按次處罰。

這個部分中央主管機關它的期程有沒有規定在另外的子法,我們的自治條例不是母法的子法,我們的自治條例是在母法授權的範圍裡面,高雄市政府可以許可,然後人力可以做的範圍裡面,我們來做一個自治條例,也就是這是我們自己的母法。我們在所有的草案裡面,只要你看到另行公告之,也就是在這個母法以外,其實動保處之後會做很多子法出來,包括計畫、輔導期和相關的期程,還有你們剛才所提的這些意見,我覺得都很好,這個部分到時候我們會納進來,一起就子法的部分看能不能把各位的意見盡量納進來,我們也會和議會密切討論。

最後,關於第十七條,外勞殺狗、吃狗,以及雇主的處罰,這個地方在二十三條其實處罰的是任何人,所以這邊包括外勞自己殺狗、吃狗的行為,其實外勞已經有處罰了。如果是在雇主可以控制管領的範圍裡面發生的話,雇主也要一併處罰,所以它是外勞連雇主一併處罰的。但是在雇主受罰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無限擴張?我提供一個例子讓大家思考,不過你們的意見我們會納入未來法規修正的參考。如果今天公司老闆規定員工不可以偷拿任何文具,不可以有竊盜行為,可是這個員工私底下半夜去外面當小偷,雇主該不該負這個責任?這是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雇主有沒有必須連帶負責的條款規定,所以如果你今天是雇主,你也不希望在你無法管領的範圍裡面,你的責任被無限擴張,這是條文規定、法規設計的限制。

但是請大家放心,在二十三條和二十四條的處罰,外勞有處罰到,雇主也有 處罰到,雇主沒有辦法管領的範圍,外勞還是受處罰。這個部分我們在法規可 以管控的範圍裡面,盡量就這個部分去做規範,如果有不足的部分,我們會盡 量來做參考,歡迎大家有什麼意見都可以提供給我們,未來我們做子法的訂定 和母法修正的時候,我們都可以把它納進來做參考。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基本上,自治條例不是母法的子法,母法有另外的子法,那子法就應該去嚴格執法,我們自治條例是要補充母法的不足。至於這些子法如果有執法不力就找議員,我們應該監督他們執法,如果法律已經定在那裡,但是執法不力的話,就是行政機關需要受到我們監督,它應該做到的,這個就找我們議員,沒有問題。

剛才的問題幾乎都回答了,其實大家不用擔心,我們在 11 月 3 日交付審查,然後再送到各個委員會,這個會送到法規委員會審查,各位如果有一些意見可以把書面送到議會,或交給法規委員會都可以,我們會在法規委員會做一些條文的審查,所以大家不要擔心,我們歡迎所有意見,法規委員會審查之後還會進到大會,大會還有一次機會在那邊做討論,整個程序讓大家知道,議會是大家的議會,大家有什麼意見可以盡量提到議會來。

今天的公聽會就進行到這裡,我們非常高興高雄市有這樣進步的條例,當然 它一定還沒辦法是完美的,所以我們還要繼續努力,如果大家有各種意見,歡 迎讓我們議會知道、讓市政府知道,我們會在後面整個制定的過程把它定得更 周延,謝謝大家的參與,謝謝大家。